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嘉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9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2年9月29日9時4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鳳山區建軍路由北向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建軍路與光復路二段口時，適有告訴人丙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被害人乙○○（兒童，姓名、年籍詳卷），沿光復路二段由東向西方向行駛至該路口。被告甲○○本應注意機車附載物品應捆紮牢固，堆放平穩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致其機車掛鉤上懸掛之水桶1個因手把斷裂而滾落至該路口，告訴人丙○○見狀閃避不及，其騎乘之機車輾壓該水桶後失控打滑，告訴人丙○○、被害人乙○○均當場人車倒地，告訴人丙○○受有雙前臂雙肘擦傷、右肘撕裂傷約1公分、雙膝擦傷、頭部擦挫傷、胸部挫傷、左足擦傷等傷害，被害人乙○○則受有右側頭骨骨折、顱內出血、右耳道出血等傷害。被告甲○○則於車禍發生後，犯罪未被發覺前，在現場等候，並於警方到場時，自首而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
02 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法院為不受
03 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307 條
04 所明定。

05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
06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
07 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於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因
08 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及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
09 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10 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都韻荃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21 書記官 史華齡